**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4月27日，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方圆工业园海兴路27号，项目占地面积28852.98m2。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5%。

本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为2015年03月。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委托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办的环评《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2月21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报告表【2022】013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均与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生产及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物质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浓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海阳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海阳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2、NOx和食堂油烟。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炉内喷尿素脱硝+MC-36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氨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通风等措施。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织片订标检验等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品、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和灰渣、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和灰渣外售做有机肥，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原辅料包装产生的的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

1、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2、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废气设置了排放口、检测平台以及排放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气筒检测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检测孔（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废水

验收期间，出水水质均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阳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4、总量控制

验收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HYZL(2022）002号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措施和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环境污染。

4、按当好生态环境分局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组

2022年4月27日

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单位 | 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 | | | | | | | |
| 会议地点 | 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 会议室 | | | 会议时间 | | 2022.4.27 | | |
| 与 会 人 员 | | | | | | | | |
| 类别 | | 姓名 |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 | 职称/职务 |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建设单位 | |  | 烟台朗朗时装有限公司 | |  | |  |  |
| 验收检测单位 | |  |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专家成员 | | 杨积青 | 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 | | 高工 | | 13573567775 |  |
| 满智勇 |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高工 | | 18660071027 |  |
| 邓忠伟 | 山东润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高工 | | 13723954772 |  |
|  | |  |  | |  | |  |  |
|  | |  |  | |  | |  |  |